

## 公 聽 會 場 規 則

- 一、禁止吸菸或飲食,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公聽會進行中,禁止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。
- 四、為利會議程序進行,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,須徵得主持人同意。
- 五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,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六、專家、學者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,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 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,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七、每位專家、學者代表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,9 分鐘時響鈴1次,10 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八、每位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,4分鐘時 響鈴1次,5分鐘時響鈴2次結束發言。
- 九、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,主持人得禁止其他到場之人發言;有 妨礙會議程序而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退場。
- 十、為利會議程序進行,除本會邀請與會者外,其餘均採現場登記, 並依登記順序發言。
- 十一、為維持會場秩序,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 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,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 訪。